关于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魏军、 赵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号;

魏军,时任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赵伟,时任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及魏军、赵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北京大市股权裁定变更事项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与时任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股东魏军、赵伟签订协议,收购其

所拥有的北京大市 100%股权。因北京大市直接持有亚太实业总股本 9.97%的股份,2009 年 4 月 17 日,兰州亚太与魏军、赵伟分别披露了详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大市后续证章转移及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一直未能完成,但自 2009 年年报至 2014 年半年报期间,亚太实业在其所有定期报告中在股东持股情况中均披露兰州亚太为北京大市的控股股东。

2009 年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星光")起诉魏军、赵伟,要求撤销其与魏军、赵伟签署的北京大市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签署早于魏军、赵伟与兰州亚太之间的转让协议。2010 年法院裁定确认北京大市 99%股权归万恒星光所有,1%股权归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浩华")所有,但魏军、赵伟等诉讼相关当事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其被法院裁定股权变更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

兰州亚太于 2011 年与万恒星光、星光浩华签署了《北京大市 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于 2012 年与万恒星光、 星光浩华签署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 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前述两协议均显示,兰州亚太已知悉万恒星 光、星光浩华持有北京大市 100%股权的信息,但兰州亚太未及时 就前述协议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未告知上市公司北京大市股权 变更事项并提供北京大市股权归属的相关材料。

兰州亚太以及魏军、赵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2 年修订)》与《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修订)》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3 条、第 4.1.6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魏军、赵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